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告 5年7月16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玄 114 偵緝 6514 字第

0423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6514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6514 號被告 AKBAR JALIL 乘機性交
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AKBAR JALIL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
由本署玄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
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郭永毅

檢察官吳姿蓉決行